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预处理系统、好氧发酵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和电控系统）。本项目占地400m²，餐厨垃圾处理工艺：采用“投料沥水+分拣+破碎+洗油脱盐+压榨+好氧发酵”的处理工艺，配套油水分离、废气处理。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万元，占总投资的6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气等废气，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通过化学洗涤初步去除废气成分，再经过 UV 光解深度净化后达标排放（“化学喷淋+UV 光解”）；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吸取后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废水暂存罐内的污水通过泵或自流进入后续污水池，废水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垃圾、塑料由本公司拟建垃圾处理系统处理；项目产生的粗油脂由朗坤

科技集团收集处理，可将粗油脂转化生产为生物柴油等资源化产品；好氧发酵的产物处理后，物料作为有机肥原料，实现有机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4月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